附件： 采购项目编号：511025-zzncp01

资中县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省

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资中县农业农村局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4

三、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 6

五、评审 9

六、成交事项 9

七、合同事项 9

八、磋商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其 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6

1．总则 46

2．磋商程序 46

3．综合评分 51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拟对资中县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中胶体金检测设备和承诺达标合格证一体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511025-zzncp01。

2．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

3．采购人：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省级财政资金289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2资中县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资中县政府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1月4日至2023年1 月6日23:5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线上。 售价：0元。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年1 月4日至2023年 1月 9 日 12:00 （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人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年1 月9日 15 : 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28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28号。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0832-5616355

2024年1月4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2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9000元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物：承诺达标合格证一体机，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标的物：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仪，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9000 元（大写：元整）；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6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7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磋商文件第九章。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9 |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2-5616355 |
| 10 | 供应商询问 |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联 系 人： 徐先生电 话：0832-5616355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 系 人：徐先生电 话：0832-5616355地址：资中县水南镇水南上街26号。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4．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人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结果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30．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采购人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为2023年度资中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面提标行动项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承诺达标合格证一体机 | 一、为满足合格证自助开具智能机设备的操作便捷性、数据完整性和可视化管理要求，智能机设备应配合相关软件操作使用，包括：1.配套微信小程序提供微信小程序，方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实名制备案、合格证信息录入、品牌宣传信息维护、保存电子合格证和查询统计功能。微信小程序辅助用于智能机开具纸质合格证，可节省现场信息录入时间，也便于主体掌握自身的合格证开具情况。功能要求如下：▲（1）自带主体名录库。能够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服务平台进行互联对接，实时同步更新立信主体的名录库、农产品分类代码库，支持主体名录和农产品分类的“联想式”查询录入。（**提供可实现系统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2）主体备案。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上传电子证照信息，通过图像自动识别技术比对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自动审核；备案通过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生成电子主体码；支持一个用户备案多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散户提供不同的备案模式。（3）合格证信息录入。支持在小程序中录入合格证开具信息，选择合格方式。（4）品牌宣传信息维护。在合格证信息录入后，用户根据需要，也可上传主体及产品宣传信息（图片、视频、文字介绍、产品认证证书等）、质量内控记录，供交易主体扫码查询。（5）保存电子合格证。支持在合格证信息录入完成后，可保存附加二维码的电子合格证，便于日后在智能机中打印纸质合格证。（6）合格证开具记录查询。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小程序中查询合格证开具记录及对应电子合格证信息。▲2.配套管理系统可提供查询本地区合格证开具主体的备案信息、合格证开具信息，并按照开具张数、开具次数、合格证产品上市重量等维度，进行排序统计。实现合格证数据分析可视化一张图。管理系统需实现与微信小程序和智能机内置自助开具软件的自动对接。(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3.智能机内置合格证自助开具软件智能机出厂配套安装合格证自助开具软件，具备以下功能：▲（1）扫主体码开具纸质合格证。可通过在智能机设备中扫描微信小程序生成的主体码，快速完成纸质合格证开具。在微信小程序中记录的主体信息、联系方式、产地信息、产品信息、合格方式、合格证样式等均被自动填充，在智能机中无需重复填写，但支持用户修改。(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2）扫电子合格证二维码开具纸质合格证。支持在智能机设备中扫描微信小程序生成的电子合格证二维码，一键完成纸质合格证开具。(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3）多样式选择和样式预览。支持横版、竖版、彩色等不同尺寸、不同版式的合格证标识，满足不同用户需求。支持合格证样式效果预览，打印数量选择、打印存根联选择等操作。(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4）一证一号。支持纸质合格证编号跳码打印。可根据项目特定需要，在合格证上标示编号，支持一证一号。(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5）合格证扫码查询。通过智能机设备开具纸质合格证后，交易主体可使用微信扫码合格证，查询合格证信息。(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6）合格证开具信息的同步共享。在智能机设备中生成的合格证开具记录，将自动同步至配套的管理系统中，满足合格证记录查询和统计分析的需要。(提供对应的软件功能截图）1. 硬件参数：

（1）外观设计。采用国标1.5mm厚度的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金属烤漆，有质感、亮度，不生锈；功放喇叭：双声道、频响范围：80HZ 16KIZ、信噪比：80UB；输出功率：≤10W。（2）工程主机。支持armeabi Android5.0以上系统，RK3288 四核1.8GHz 内存2G 储存8G。（3）触摸显示器。 23.6寸电容触摸显示器 A+级 ，分辨率1920\*1080，高亮度＞250 cd/m²。（4）标签打印机。支持打印不干胶60 mm（宽） \*50mm （高）和60 mm（宽） \*80mm （高）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带切刀。支持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s。（5）扫码模块。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6）双目摄像头：人脸识别/拍照/200万pixel：中心不小于600LW/PH。（7）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感应距离大于50mm，感应面积为100\*120mm。 | 10台 |
| 2 | 胶体金快速检测仪 | ▲1.检测指标均符合检测品种对应的国家限量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2.全固态检测系统，无任何机械运动部件，设备稳定性高。3.箱体一体化设计，抗压、防撞击、防腐蚀、轻巧、便携，满足现场野外检测需求，具备检测功能、辅助功能、信息化管理功能，可外接键盘和鼠标。4.分光检测模块：① 通道数：≥16个通道。② 分立固态高亮单色光源，具有适应不同检测项目的检测波长。③ 多通道光路系统，且每个通道分别独立工作，互不干扰，可实现多样品同时检测。④ 电流稳定性（漂移）：≤0.005Abs/3min。5.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① 通道数：≥1个通道。② 可兼容单卡、二联、三联、四联、六联检测卡上机检测。③ 支持最多6批次样本同时检测。④ 自动精准识别C、T线位置及峰高，自动判读结果。具备条码/二维码识读功能，可对检测卡类型、检测项目、检测参数等信息进行智能识读，省去手工勾选项目操作；可实现检测卡的唯一性识别，防止一卡重复使用和重复上传。保障结果的准确性和检测工作效率。⑤ 测量重复性≤ 3%。⑥ 配套检测卡：a. 根据不同样品的风险指标，配备单卡、二联卡、三联卡、四联卡及六联卡，多种产品类型自由选择。b. 每个检测卡的前处理方法一致，单张卡片可实现单个样品多个指标的同时检测；每个指标独立一个加样孔、一张试纸条，避免交叉干扰。▲6.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部门出具的检测技术报告予以佐证）① 检测波长:400-750nm；② 波长示值误差:≤3nm；③ 波长重复性:≤1nm；④ 吸光度值范围:0.000-4.000A；⑤ 吸光度重复性:≤0.05%；⑥ 吸光度准确度:≤0.003A；⑦ 光源稳定性:≤0.2%（3min）；⑧ 透射比准确度:≤0.5%；⑨ 透射比重复性:≤0.05%。⑩ 通道间差异≤0.1%；⑪ 检测灵敏度：克百威≤0.02mg/kg；灭多威≤ 0.2mg/kg；丙溴磷≤0.5mg/kg；敌敌畏≤0.2mg/kg；敌百虫≤0.1mg/kg7.配备USB、USB B以及以太网等接口，可连接打印机等多种外部设备。8.配备Wifi模块、蓝牙等数据传输模块等多种方式实现无线/有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9.存储容量大，可存储≥100000条数据，并可根据需要扩展存储容量。10.采用≥11寸大屏幕彩色中文显示，触摸屏技术、人性化操作界面。Android操作系统，≥1.5GHz八核处理器，≥2G运行内存。▲11.仪器内部支持国家检测标准作为检测结果的判定的参考依据。（提供承诺函）12.具备自动诊断系统故障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13.检测信息系统可对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进行保存、查询、上传、表格导出、打印等操作。▲14.支持与各级监管平台或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支持数据和信息上传。（提供承诺函）15.内置高容量电池，满足户外检测需求。具有电源报警系统和智能充电系统，可外接电源，或用移动电源充电，满足各种检测需求。16.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直接打印样品信息及被检单位、样品名称、结果判定等检测结果。17.升级功能：现场通过U盘或远程操作或远程管理软件，即可依据实际需求进行升级，设备无需返厂。 |  |

**★二、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成交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4.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成交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交付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系统性培训。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能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60分钟内响应，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3小时内完成更换且恢复使用，更换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成品的保护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项目的配送、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核拨合同总价100%的款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四）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30日内。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8.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配送及安装流程、②设备调试流程、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进度安排、⑤各环节人员安排及分工。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响应方式及现场支持能力、③售后巡检方式、④应急响应措施、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⑥操作使用培训。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项目清单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承诺达标合格证一体机 | 台 | 10 | 否 | 否 | 否 | 否 | 工业 |
| 2 | 胶体金快速检测仪 | 台 | 8 | 否 | 否 | 否 | 否 | 工业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职 务：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的询价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二）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1. **报价函**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 **承诺函**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2）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3）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8）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资格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  |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  |  |  |
| 结 论 |  |  |  |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位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
| 2 | 技术要求响应38% | 38分 | 供应商报价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包件一“**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得28分，每有一项“▲”号条款（共22项）负偏离扣1分，每有一项非“▲”号条款（共32项）负偏离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1、针对“▲”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号条款载明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没有载明佐证材料的，则逐条进行响应，不响应的视作该条参数负偏离，按照上述扣分原则进行扣分。2、项数是指（1）、（2）、（3）... |
| 3 | 履约能力4% | 4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同类产品业绩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说明：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安装调试方案10%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含①配送及安装流程、②设备调试流程、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进度安排、⑤各环节人员安排及分工。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切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5 | 售后服务方案18% | 1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响应方式及现场支持能力、③售后巡检方式、④应急响应措施、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⑥操作使用培训。以上6项内容完整且完全切合采购需求的得18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3年度资中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面提标行动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 **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1.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采购人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 **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1.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人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人各一份。

 4．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